

附加豁免繳付保險費利益保障條款

第一條 附加保險合同的訂立及構成

本附加保險合同(簡稱本附約)依投保人的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險合同(簡稱主契約)上。

本附約的豁免保險費利益保障、每期保險費及“繳費期滿日”已詳列於“保險合同概要”上。如本附約乃是附加於已生效的基本保險合同內,其豁免保險費利益保障、每期保險費及“繳費期滿日”則將列於“批注”上。

第二條 每期保險費的繳付

每期保險費,應按照“保險合同概要”或“批注”上所載的繳費方式,向“本公司”繳費,直至“繳費期滿日”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內,因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的原因,導致被保險人受傷。
- 二、“醫院”是指經國家衛生部門審核的二級或以上的綜合性或專科醫院,但不包括作為診所、康復、護理、休養、靜養或戒酒、戒毒等醫療機構。該醫院必須具有系統的、充分的診斷設備,全套外科手術設備及提供廿四小時的醫療與護理服務。
- 三、“醫生”是指接受過高等醫學教育和長期從事醫療衛生工作,經衛生部門審查合格的醫院之正式醫師。
- 四、“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殘廢,從而持續一百八十天或以上不能參與或繼續從事任何工作以獲得任何報酬。

第四條 保險範圍

在本附約有效期內,如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被保險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本公司”將根據本附約的第五條“利益給付”條款的規定豁免繳付保險費。

第五條 利益給付

在本附約有效期內,如被保險人遭受“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經“本公司”指定的醫院或醫生證明屬實,確在本利益給付條款承保責任範圍以內,“本公司”將豁免主契約、相關的附加契約包括本附約應繳的保險費,直到繳費期滿日,或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或被保險人可以從事任何工作以獲得任何報酬。本利益給付將在被保險人“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後的第一個保險費到期日生效(在此生效日後所繳付的保險

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一旦本利益给付生效后,“本公司”将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保险费增加或更改缴费方式的申请。

第六条 除外责任

除保险合同或本附约另有规定外,由于下列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皆不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吸毒、殴斗、醉酒、自杀和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四、 被保险人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及无照或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因先天性固有疾病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疾病所导致的“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声明的疾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置身在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上(若以乘客身份置身在固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八、 已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条 索赔申请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发生索赔申请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医生”,不得为被保险人作诊断的证明。

如“本公司”认为有调查需要,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公司”向医院索取其病历副本。如有必要,“本公司”可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检查,检查费用将由“本公司”负担。

第八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保障将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 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或失效;或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
- 二、 基本保险合同“缴费期满日”;
- 三、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